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 2023 年度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承担林业生产（营造林）技术推广应用和服务工作。
 - (二) 承担林业项目调查、规划和编报设计工作。
 - (三) 承担林业工程技术指导、为林业行政执法提供勘测、评估、检测等工作。
 - (四) 承担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调查、检测、巡护、救助等工作。
 - (五) 指导全区国有林场、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林木种苗、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新品种、新技术的培育、引进、推广工作。
 - (六) 承担林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规划设计、推广利用和服务等工作。
 - (七) 承担林业科技咨询、培训工作。
 - (八)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防、除治工作。
 - (九) 组织指导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工作，负责森林资源调查，指导森林分类经营工作。协助开展林业生态修复工作。
 - (十) 承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突出预防为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 (十一) 指导林业企业、合作社等林业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
- 展。

- (十二) 指导林权流转评估工作。
- (十三) 配合做好国土绿化工作。协助推进林长制工作。
-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宿州市林业发展中心本级
2	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3	宿州市埇桥区苗圃

第二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8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8.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6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91.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731.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46.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61.4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134.94	结余分配	59	19.7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81.20	总计	62	5,08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946.26	4,786.09		1.89				15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	5.54						
20132	组织事务		5.54	5.54						
2013201	行政运行		5.54	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16	46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465.62	46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317.28	3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148.34	148.34						
20809	退役安置		3.54	3.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6	9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85	591.85						
21103	污染防治		1.85	1.85						
2110301	大气		1.85	1.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16.26	3,456.09		1.89				158.28
21301	农业农村		3.23	1.34		1.8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3	1.34		1.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13.02	3,454.75						158.28
2130204	事业机构		2,258.36	2,100.08						158.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5	1.9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00	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55	130.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35.00	43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71	8.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18.45	61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2	13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6	3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公开03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5,061.43	2,964.75	2,096.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	5.54				
20132		组织事务	5.54	5.54				
2013201		行政运行	5.54	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16	46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62	46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317.28	3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48.34	148.34				
20809		退役安置	3.54	3.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6	9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85	1.85	59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	1.85				
2110301		大气	1.85	1.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31.43	2,224.76	1,506.67			
21301		农业农村	3.23		3.2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3		3.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728.20	2,224.76	1,503.44			
2130204		事业机构	2,373.53	2,207.48	166.0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5		1.9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00		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55		130.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35.00		43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71		8.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18.45	17.28	60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2	134.32				
2210202		房租补贴	37.26	3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5.54	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69.16	46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1.86	91.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591.85	591.8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3,456.09	3,456.0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71.58	171.5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86.0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4,786.09	4,786.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4,786.09	总计	58	4,786.09	4,78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786.09	2,691.30	2,09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	5.54	
20132	组织事务			5.54	5.54	
2013201	行政运行			5.54	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9.16	46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5.62	465.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317.28	3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34	148.34	
20809	退役安置			3.54	3.5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4	3.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6	9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6	91.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3	69.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3	22.3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1.85	1.85	590.00
21103	污染防治			1.85	1.85	
2110301	大气			1.85	1.8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590.00		59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6.09	1,951.30	1,504.78
21301	农业农村			1.34		1.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4		1.34
21302	林业和草原			3,454.75	1,951.30	1,503.44
2130204	事业机构			2,100.08	1,934.02	166.06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5		1.9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0.00		4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30.55		130.5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35.00		43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20.00		12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71		8.7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18.45	17.28	601.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8	17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8	17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2	134.32	
2210202	提租补贴			37.26	37.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3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57.94	30201	办公费	40.3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5.4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28
30103	奖金	315.8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8
30107	绩效工资	246.52	30205	水费	0.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03	30206	电费	12.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42	30207	邮电费	8.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0211	差旅费	6.2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8.64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8	30214	租赁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2.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8.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4.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1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1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70.62	公用经费合计					32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5081.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5081.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2.13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在 2023 年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946.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86.09 万元，占 96.76%；事业收入 1.89 万元，占 0.0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8.28 万元，占 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06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4.75 万元，占 58.57%；项目支出 2096.67 万元，占 41.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86.0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4786.0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2.72 万元，增长 21.3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在 2023

年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6.09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4.19%。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2.72万元，增长21.37%。主要原因是2022年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在2023年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6.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54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9.16万元，占9.8%；卫生健康支出（类）91.86万元，占1.92%；节能环保支出（类）591.85万元，占12.37%；农林水支出（类）3456.09万元，占72.21%；住房保障支出（类）171.58万元，占3.5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10.68万元，支出决算为478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林业重点工程区级配套未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691.3万元，占56.2%；项目支出2094.78万元，占43.7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追加兑现 2023 年度驻村扶贫工作队生活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坐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兑现退役士兵政策落实。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

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了秸秆禁烧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了人工虎类繁育补助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了农耕补贴。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26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资金减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林业国土绿化资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植被恢复费结转下年使用。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5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生态效益林补偿。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支付2023年度野生动物保护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未支付。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森林防火资金未支付。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503万元，支出决算为61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重点工程资金未支付。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3.58元，支出决算为1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6.88元，支出决算为3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9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70.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0.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5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344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此次自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

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以上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是单位自主实施，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本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达成预期。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组织对“林政资源管理”、“防火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344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通过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部门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中心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执行数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工作；二是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和完善，工作需要进一步的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自评管理机制。

“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政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32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29	329	3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工作，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工作，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			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工作，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工作，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林政资源管理站	全年工资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当期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 标(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 持续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资源管护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部门评价结果。部门决算公开文档“附件”中公开《2023年度“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3 年度林政资源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林政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079001-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329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29	329	3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工作，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工作，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				做好各项工程建设征地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申报工作，林木采伐许可证的审核审批发放工作，森林资源消长变化工作，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上报工作，林业行政法规的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林政资源管理站	全年工资费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当期资金支出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 标(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源管护	明显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主管部门		079-宿州市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079005-宿州市埇桥区老海寺林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6.43	10	42.86%	4.2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6.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护林防火改善森林生态环境，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让森林发挥长期持续的功效，林区群众满意度提高。				通过护林防火改善森林生态环境，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让森林发挥长期持续的功效，林区群众满意度提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1万亩	万亩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年	年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5万元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程度明显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影响程度明显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程度明显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8%			10
总分					100	94.29	

2022 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09]30号）林政资源管理站人员经费纳入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管理全区林木的采伐、运输和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核、审批、发证工作；协有关部门处理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林业政策宣传；林业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针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客观反映其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项目执行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贯彻落实并完善相关政策，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按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自评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我单位组织人员对 2023 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我单位依据整理的资料，根据埇桥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认真逐条评价逐个评估打分。2023 年埇桥区林业发展中心林政资源管理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总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完成林政资源站 32 人全年工资经费支出。

（二）效益指标分析。维护社会稳定，不发生群访事件。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职工满意度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问题: 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制度不够细致和完善, 工作需要进一步的细化。

(二) 原因分析: 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 缺乏专业对口的工作人员。